

臺南市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

一、補助對象及相關條件：

資格	身分	條件	補助金額	補助上限
低收入戶	孕婦	懷孕四個月以上，且曾有早產、流產、難產紀錄之孕婦。	2,000元	每人每三個月可申請一次。每胎二次為限。
	產婦	分娩三個月內之產婦，經醫師診斷認為需要營養補充者。	2,000元	
	嬰兒	出生三個月內之嬰兒，經醫師診斷認為需要營養補充者。	12,000元	申請一次為限。

二、申請期限：懷孕四個月至分娩前(孕婦)、分娩三個月內(產婦)或出生三個月內(嬰兒)，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。

三、應備文件：

- 1.申請表。
- 2.診斷證明書(全民健康保險局特約醫院或診所近三個月內所開立)。
 - (1)孕婦：應明列懷孕達四個月以上、曾有早流產、難產之紀錄，並且需要營養補充之文字。
 - (2)產婦：產婦應明列分娩日期，且需要營養補充之文字。
 - (3)嬰兒：載明需要營養補充之文字。
- 3.嬰兒出生證明正本(應明列出生日期)。
- 4.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受補助者應為列冊人口)。
- 5.戶籍謄本。
- 6.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。
- 7.領款收據。
- 8.委託書。

四、洽辦單位：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(政)課

五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(永華市政中心)聯絡方式：

- 1.承辦人員：王小姐
- 2.聯絡電話：06-299-1111#7873
- 3.傳真：06-299-5759
- 4.地址：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